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 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：

2019 年是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，现将《临沂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〈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〉》转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严格按照意见要求，切实抓好落实，确保工作成效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**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资金。**严格履行拨付程序手续，加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。

2、**落实产业资金产权归属。**全面抓好扶贫资产产权登记，做到三个百分之百。资金资产确权到村 100%。村级账务资产登记 100%。乡镇扶贫资产台账登记 100%。

3、**完善公告公示制度。**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，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4、**盘活用活存量资金。**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时效拨付资金，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，防止出现扶贫资金“趴

在账上睡大觉”的问题。

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